《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

操作规范 第九部分：冻品仓储区》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需求日益增长，其质量安全问题也备受社会关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作为农产品流通的重要环节，承担着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责任。然而，目前我国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食品安全管理仍存在诸多问题，如机构建设不完善、运行机制不规范、监管措施不到位等，严重影响了食品安全的有效保障。

随着我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食品安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例如，《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批发市场开办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要求市场开办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入场销售者的管理等。然而，由于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和操作规范，许多市场在实际操作中仍存在困难和问题。

为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机构建设及运行，提升市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了本文件。本文件由北京西南郊食品冷冻有限公司、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研究中心、中国供销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丝路粮食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

# 二、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 （一）目的

提升冻品储存管理水平，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意义

一是保障食品安全。从冻品入库、储存、到出库，形成闭环管理，防止冻品变质、交叉污染或过期，确保流向市场的食品符合质量标准。

二是规范批发市场管理。通过规范冻品储存管理，可以促使市场管理者加强监管，提高储存设施的安全性和卫生水平，从而提升市场的整体管理水平。

三是推动产业升级，提升供应链效率。提升冻品保鲜技术和仓储管理水平，促进农产品冷链行业的标准化、专业化发展。

# 三、编制过程

## （一）预研阶段

2024年，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开启了指南配套标准，并且按照指南体系，进一步细化了市场所涉及的需要操作部分，共34个指标。对行业发起了标准起草征集意向，其中有10项标准是第一批食品安全标准。

2025年1月，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第1部分：机构建设及运行》等十项团体标准进行立项。

## （二）立项情况

2025年1月，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发布立项公告，正式批准《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立项号为T/CAWA 9—2025。

## （三）起草阶段（2024年10月—2024年12月）

（1）收集整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资料，分析现有冻品储存工作的盲区。

（2）结合批发市场实际需求，确定标准的框架和主要内容。

（3）起草标准草案，组织内部讨论和修改。由此形成了最终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第9部分：冻品仓储区》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一）原则

一是依法合规，安全至上。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将保障冻品质量安全、人员操作安全、设备设施运行安全作为首要目标，贯穿标准始终。

二是全程控制，风险防控。覆盖冻品在批发市场冷库管理的关键环节，包括入库查验、储存管理、出库管理、卫生控制、设备维护、人员操作、应急响应等。

三是科学规范，体系管理。标准内容基于冻品储存的科学规律（如温度控制、防交叉污染、堆码通风）和行业最佳实践。

## （二）依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97号令《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以及结合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冻品储存实际经验和需求。

##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不存在矛盾。标准的制定是对现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进一步细化和补充，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冻品储存工作提供了具体的操作规范，有助于推动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有效实施。

1.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一）主要条款说明

###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产品批发市场冻品储存包括：冷库管理、冻品储存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的基本要求。

### 2.基本要求

一是资质合规。明确了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储存业务的，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农产品批发市场在接受食品贮存委托时,应查验并留存委托贮存方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合法资质证明文件。

二是安全设施。冷库应设报警装置、通讯设备、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灭火器、急救箱等应急物资并定期维护。

三是设备与环境。明确了制冷设备定期维护防腐、按冻品种类分区存储、库门装软门帘+低温穿堂，禁止库内加工/多水作业，保障设备设施和环境安全。

四是完善追溯体系。明确了要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委托贮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委托贮存的食品名称、数量、时间等内容,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不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2年。

### 3.冷库管理

一是卫生管理。包括需定期清洁消毒（使用安全消毒剂）、

设专用垃圾处理区、搬运设备定期消毒、防鼠防虫（禁用化学药剂）。

二是设备设施管理。包括搬运设备需食品级、耐低温、及时清除冰霜水、定期扫霜/冲霜、电器定期维护、商品堆垛垫标准、预留操作通道、选用耐低温照明设备等。

4.冻品储存管理

一是入库管理。包括商品入库时检查包装、感官、温度、

安全操作防损、非冻结品禁入冷藏间、建立禁入商品清单。

二是入库查验。查验进货凭证+质检凭证、凭证需含商品信息、供货方信息、明确合格凭证类型（检疫证明、检验报告等）。

三是储存管理。要求分类堆垛防交叉污染、堆码整齐稳固、定期检查冻品质量等。

四是出库管理。包括安全操作防损、先进先出、出库检查外观质量。

### 5.人员和管理制度

一是人员管理。包括岗前培训+定期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范穿戴防护装备，禁带无关物品。

二是制度建设。建立安全责任制、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储存温度：冷冻食品储存环境温度：应不高于 -18℃，空库维持温度：应保持在 -5℃以下（防止冻融循环）。

温湿度监测：冷库必须安装带报警功能的温湿度监测系统。

托盘规格：标准托盘尺寸

1200mm×1000mm（优先推荐）、1100mm×1100mm，材质需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冻品追溯记录：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建立追溯体系,应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委托贮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委托贮存的食品名称、数量、时间等内容,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不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2年。

冷库检查记录：冷库管理人员应定期检查库温、卫生、冰、霜等，确保库房清洁、温度达标、无安全隐患。并如实上报存在问题及记录检查情况，检查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以供查阅与核实。

## （三）试验验证

起草组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对冻品仓储区内容的实用性、实行方式的有效性、标准的合理性等进行了广泛的调研和验证。通过对多家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冻品储存进行分析，结合从业人员的反馈意见，对标准的各项条款进行了反复修改和完善，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起草组广泛征求了各方意见，各方意见达成一致，未出现重大分歧。

#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目前，国内外尚无专门针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冻品仓储区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本标准是在总结国内批发市场冻品仓储区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制定的，与国内相关标准相比，本标准更加注重冻品储存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明确了储存的各个环节和要求，具有较高的先进性和科学性。

# 八、推广实施

## （一）实施措施

宣传推广：标准发布后，通过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网站、行业协会期刊等渠道进行宣传，解读标准内容，确保标准的贯彻实施。

示范引导：选择部分规模较大、管理规范的批发市场作为示范单位，开展标准实施试点工作，总结经验，以点带面，推动标准在全行业的推广应用。

监督检查：行业协会和监管部门加强对批发市场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评估和考核，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单位督促整改，确保标准的有效执行。

## （二）实施方向

1.规范冻品仓储流程、建立秩序与底线。

彻底改变以往各市场、各商户操作随意、标准不一的状态，为入库查验、分类储存、温湿度控制、堆码搬运、出库检查等关键环节提供清晰、强制性的操作指南。通过明确要求，系统性堵住食品安全的关键漏洞，显著降低问题冻品流入市场和冷库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

2.驱动效率与精细化

改变依赖个人经验和粗放管理的模式，通过引入量化指标（如温度、湿度、堆码标准、记录保存期限）、信息化手段（如追溯系统、温湿度监控报警）和制度化要求（如培训、考核、应急预案），提升管理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可衡量性。

3.引领升级与整合

统一的、高标准的操作规范，能显著提升消费者和下游客户对批发市场冻品来源的信任度，改善行业整体形象，为优质优价奠定基础。标准的推行，将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和合规成本，促使设备老旧、管理混乱、无法达标的落后产能和小散乱经营者逐步退出或被整合，推动行业向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6个月后实施。

#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由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负责解释。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将按照团体标准的修订程序进行。